附件1

北京市园林绿化政务服务事项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北京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的性质和用途。中心城、新城、建制镇范围内，因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原因需要改变公共绿地性质和用途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改变其他绿地性质和用途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许可条件：1.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低风险项目不涉及本事项。

申请材料：

一、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表。

受理标准：1.制式表格，首都之窗可下载空表和样表；申请表为固定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不足可续页；填写内容清晰、规范；2.表格中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等信息应与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上的相关信息一致；3.绿地种类分公共绿地、其他绿地；面积按项目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平方米）填写数量；绿地位置按实际填写，具体详细，与占用绿地平面图一致；占用原因应按项目与占用绿化关系如实填写，如建设地铁车站出入口、开辟永久道路路口等；4.产权单位一栏应由绿地产权单位（具有资产处置权的经营管理者）署明意见、时间并签章；申请人（建设单位）署名意见、日期并签章；5.该表应提供原件（网上申报为原件扫描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

受理标准：1.项目应提供由市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正本、附件附图等，注意有效期（一般为2年）；2.项目属于以下情况，可以视同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3.经市政府批准的年度内交通疏堵工程，在道路红线范围内对既有设施进行改造，可免于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需提交疏堵项目实施方案、交通主管部门审查确定方案的会议纪要及市政府相关批准文件；实施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按道路级别经由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园林绿化等部门联审通过确定；4.按市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可视同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可免于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需提交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三、占用绿地位置测绘图（附2000坐标系、shp格式矢量数据）。

受理标准：1.一般项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为底图（与绿地树木相关信息不得删减、修改，可适当放大不得缩小），准确测绘标注占用绿地的位置范围和面积，涉及移伐树木的应同时标清树木的位置、种类、规格、数量等；2.疏堵工程以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的实施方案附图为底图测绘；3.测绘矢量数据（2000坐标系、shp格式）一并提交。

四、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的提交：绿地补建方案。

受理标准：1.涉及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项目，建设单位文字说明还建绿地的具体计划（加盖公章）；2.原则上还建绿地应在建设项目周边，面积不小于占用绿地面积；3.项目属市政府投资项目等特别规定情形，可按相关规定免于提交本要件。

五、涉及道路开辟路口的提交：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

受理标准：1.此项仅涉及道路开辟永久路口时提供；2.该证照由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办理时限：11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北京市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许可证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社会投资项目）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城市绿化条例](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706/t20170606_780546.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第二十条，第二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北京市绿化条例](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8/t20200805_1974790.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第五十八条，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许可证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同一建设项目移植树木不满50株的，由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移植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一）已经死亡的；（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三）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四）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同一建设项目砍伐树木胸径小于30厘米并且不满20株的，由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树木胸径30厘米以上的，以及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20株以上不满50株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许可证应当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条，第二项，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临时占用中心城公共绿地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由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912/t20191211_1055605.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第十五条，第二款，因特殊情况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移植许可证，按照古树名木移植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移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708/t20170831_776694.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直辖市确需移植一、二级古树名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移植所需费用，由移植单位承担。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605/t20160526_780940.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 二、清理规范的内容（二）整合24项为8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两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611/t20161114_776855.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 二、关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负责审批的市、县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针对投资项目可能涉及到的上述几项审批事项，分别列出不同情形下所需审批条件、申报材料以及审批时限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申请人根据其投资项目涉及的上述审批事项的一种或两种情形的审批条件，一次性递交申报材料。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受理申请人所有材料。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市、区分条件审批。同一建设项目移植树木不满50株的，由区园林绿化局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移植树木50株以上的，由区园林绿化局初审后报市园林绿化局批准。同一建设项目砍伐树木胸径小于30厘米并且不满20株的，由区园林绿化局批准；砍伐树木胸径30厘米以上的，以及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20株以上不满50株的，由区园林绿化局报市园林绿化局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50株以上的，由区园林绿化局初审、市园林绿化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临时占用中心城公共绿地的，由区园林绿化局初审后报市园林绿化局批准；涉及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由区园林绿化局受理、审批。批准后，由区园林绿化局统一制证送达。迁移古树名木由市园林绿化局受理、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市级权限：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50株以上的，由区园林绿化局初审、市园林绿化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其中，涉及临时占用中心城公共绿地的，由区园林绿化局初审后报市园林绿化局批准；涉及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由区园林绿化局受理、审批。批准后，由区园林绿化局统一制证送达。迁移古树名木由市园林绿化局受理、审核，报市政府审批。

区级权限：同一建设项目移植树木不满50株的，由区园林绿化局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移植树木50株以上的，由区园林绿化局初审后报市园林绿化局批准。同一建设项目砍伐树木胸径小于30厘米并且不满20株的，由区园林绿化局批准。

许可条件：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属低风险项目，请由本市“一站通”系统申报。

申请材料：

一、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受理标准：1.制式表格，首都之窗可下载空表和样表；申请表为固定格式，不得随意变更，不足可续页；填写内容清晰、规范；2.按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各项内容：绿地种类分公共绿地、其他绿地；面积（平方米）按项目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填写数量；绿地位置按实际填写，具体详细，与占用绿地平面图一致；占用原因应按项目与占用绿化关系如实填写，如轨道交通临时施工用地等；树种应写到植物“种”的分类，如油松、侧柏、桧柏、国槐、法桐、臭椿、毛白杨、加杨、刺槐、垂柳等；数量填写：乔木按株，灌木等可按株或丛、平方米、延米填写；树权（管护）单位一栏应由绿地树木权属人或具有资产处置权的经营管理者填写同意申报的意见，签章并署明日期；申请单位应填写意见，签章并署明日期；3.本市依法严格限制移植树木、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申请树木移植或砍伐不可随意确定，应坚持资源节约、保护、利用原则。可以申报砍伐的树木包括：已枯死树木、存在居住和设施安全隐患且无法移植树木、存在严重病虫害、速生大规格无移植价值树木（大规格是指胸径30厘米以上）；不属于以上情况的树木，原则上应申报移植。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或建设项目施工临时使用土地批复（含附图、附表）。

受理标准：应提供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复文件”，包括正本、附件附图等。有效期一般为2年。

三、临时占用绿地（含树木）位置测绘图（附2000坐标系、shp格式矢量数据）。

受理标准：1.以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附图为底图，准确测绘标注占用绿地的位置范围和面积，同时标清树木等植被位置、种类、规格、数量等信息；2.矢量数据（2000坐标系、shp格式）一并提交。

四、占用园林绿化资源承诺书。

受理标准：1.涉及树木移植的，建设单位应承诺采取有效技术措施，确保成活率达95%以上；移植时间、地点等要明确，便于事中事后监督检查；2.承诺绿地到期原状（或按主管部门重新审核确定的方案）恢复绿化景观。

五、涉及道路临时开辟路口的提交：影响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许可证。

受理标准：此项仅涉及道路开辟临时路口时提供；该证照由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证

有效期：与规划许可证同步有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移植树木批准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008/t20200805_1974790.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第五十八条，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许可证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同一建设项目移植树木不满50株的，由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移植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九条，严格控制砍伐树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树木，经批准可以砍伐：（一）已经死亡的；（二）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三）因抚育或者更新改造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四）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但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同一建设项目砍伐树木胸径小于30厘米并且不满20株的，由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砍伐树木胸径30厘米以上的，以及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20株以上不满50株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砍伐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许可证应当在砍伐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十条，第二项，因特殊情况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临时占用中心城公共绿地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由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特殊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许可证应当在移植现场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同一建设项目移植树木不满50株的，由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次或者累计移植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市级权限：一次或者累计移植树木50株以上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区级权限：同一建设项目移植树木不满50株的，由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许可条件：1.申办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齐备、内容填写完整，格式合乎要求，盖章有效；2.属低风险项目，请由本市“一站通”系统申报。

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树木移植申请表。

受理标准：1.制式表格，首都之窗可下载空表和样表；该表每页统一固定格式，一页不足可按统一格式加页，签章栏不得换页；2.按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各项内容：树种应写到植物“种”的分类，如油松、侧柏、桧柏、国槐、法桐、臭椿等；数量填写：乔木按株、灌木等可按株或丛、平方米、延米填写；3.树权（管护）单位一栏应由绿地树木权属人或具有资产处置权的经营管理者填写同意申报的意见，签章并署明日期；申请单位应填写意见，签章并署明日期.

二、规划批准文件或其他批准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或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受理标准：1.一般工程项目应提供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复文件”，包括正本、附件附图等。有效期一般为2年；项目属于以下情况，可以视同取得相关批准文件：（1）本市重点项目（含中央和驻京部队及市政府投资年度重点工程等重要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具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含附件附图）或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含附件附图）或建设项目“多规合一”会商（协同）意见； （2）市政公用管线消除安全隐患项目，可提交“多规合一”平台协同（会商）意见；（3）试点项目（是指纳入本市“一会三函”改革试点范围，按相关工作流程推进的工程建设），应具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含附件附图）；（4）交通疏堵项目，应提供市交通委员会报经市政府批准的当年度交通疏堵工程项目计划、疏堵项目的实施方案（按道路级别由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园林绿化部门联审会商确定）；（5）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程，包括老楼加装电梯、保温层、抗震加固、老旧管线更换或新增市政公用设施线路等，本市项目来源文件一般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年度任务计划文件；施工方案一般由建设单位编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查通过，具有必要的规划设计说明和施工图等文件资料作为确定和申报绿地树木位置范围的依据；（6）其他视同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情形。

（二）属以下非建筑工程原因移植树木：

1.因绿化改造移植树木提交：主管部门方案批准文件（含附图）；

受理标准：因公共绿地绿化改造移植树木，提供市园林绿化局对改造提升方案的批准文件（含附图），其他绿地改造提升提供所在区园林绿化局对改造提升方案的意见。

2.因存在安全隐患移植树木提交：基本证据材料。

受理标准：因存在安全隐患移植树木，提供基本证据材料，包括：树木造成安全危害照片、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规定等，必要时需提供房屋或设施安全领域专业机构评估结果。

三、树木位置图：

（一）属工程建设项目、绿化改造项目提交：占用绿地（树木）区域、绿化改造区域平面测绘图（附2000坐标系、shp格式矢量数据）；

受理标准：1.一般工程项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复文件”附图为底图，准确测绘标注占用绿地的位置范围和面积，同时标清树木等植被位置、种类、规格、数量等；其他项目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文件附图或具备同等效力的相关方案附图为底图；测绘矢量数据随文本资料一并提交；2.因绿化改造移植树木，需以批准文件附图为底图，测绘标注砍伐树木的点位、树种、规格等信息；项目范围测绘矢量数据随文本资料一并提交；3.因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移植树木，应在平面图准确标注树木点位。

（二）非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树木位置平面图。

受理标准：1.一般工程项目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复文件”附图为底图，准确测绘标注占用绿地的位置范围和面积，同时标清树木等植被位置、种类、规格、数量等；其他项目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文件附图或具备同等效力的相关方案附图为底图；测绘矢量数据随文本资料一并提交；2.因绿化改造移植树木，需以批准文件附图为底图，测绘标注砍伐树木的点位、树种、规格等信息；项目范围测绘矢量数据随文本资料一并提交；3.因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移植树木，应在平面图准确标注树木点位。

四、树木移植方案。

受理标准：1.具有移植树木的具体操作措施，以保证树木移植后成活95%；2.具有明确移植详细地点、责任人，便于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五、项目竣工后绿化规划方案或树木补栽计划或绿化改造实施方案。

受理标准：1.属工程建设移植树木，应提供项目竣工后绿化方案；2.因树木原生长位置存在安全隐患移植树木的，可在周边选址补栽树木；3.属绿化改造移植树木，应提供经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的实施方案。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北京市树木移植许可证

有效期：3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建设项目避让保护古树名木措施批准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912/t20191211_1055605.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第十五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在规划、设计和施工安装中，应当采取避让保护措施。避让保护措施由建设单位报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708/t20170831_776694.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 第十四条，新建、 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许可条件：1.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低风险项目不涉及本事项。

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避让保护古树名木措施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单位应为工程建设主体单位；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及联系方式按实际填写；2.生长地点按古树名木现状位置准确填写，明确坐标；3.树种、级别、编号等按古树名木标牌信息填写；4.施工项目名称、涉及古树名木建筑内容与工程建设规划审批文件中内容一致；5.拟采取避让保护措施的主要内容由实施方案中概况；6.管护责任者为《北京市古树管理保护责任书》明确的管护人或单位；管护责任人应亲自填写意见并签章。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

受理标准：项目应提供由市或区规划国土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正本、附件、附图等，注意有效期（一般为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1.核查批准文件有限性，是否过期；2.检查复印件是否清晰，无缺页、漏页；3.检查附件是否齐全；4.如果批准文件中带图，需提供原比例附图，图文一体方为有限文件；5.复印件要求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纸质复印件1份；2.复印件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3.选址意见书应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4.选址意见书的有效期应在30日（含）以上。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核查批准文件有限性，是否过期；2.检查复印件是否清晰，无缺页、漏页；3.检查附件是否齐全；4.如果批准文件中带图，需提供原比例附图，图文一体方为有限文件；5.复印件要求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1.核查批准文件有限性，是否过期；2.检查复印件是否清晰，无缺页、漏页；3.检查附件是否齐全；4.如果批准文件中带图，需提供原比例附图，图文一体方为有限文件；5.复印件要求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工程建设项目避让保护古树名木实施方案。

受理标准：1.文本资料，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加盖公章提交；2.原则上，单株古树保护范围为树冠投影外延5米，古树群保护范围为最外侧古树树冠投影外缘连线外延5米；3.工程措施详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保证古树名木安全、正常生长。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建设项目避让保护古树名木措施批准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2年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710/t20171013_780491.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许可条件：1.申办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申报内容符合有效期限规定。

申请材料：

一、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许可申请表。

受理标准：1.检查内容是否有明显文字错误，是否有缺页、漏页；2.检查是否覆盖申请单位的公章；3.检查申请单位与申请表及批准文件中建设单位是否一致；4.检查申请工程是否与批准文件中建设内容一致。

二、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受理标准：1.核查批准文件有限性，是否过期；2.检查复印件是否清晰，无缺页、漏页；3.检查附件是否齐全；4.如果批准文件中带图，需提供原比例附图，图文一体方为有限文件；5.复印件要求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环评文件批复。

受理标准：1.核查评价文件有限性，是否过期；2.检查复印件是否清晰，无缺页、漏页；3.检查附件是否齐全；4.如果批准文件中带图，需提供原比例附图，图文一体方为有限文件；5.复印件要求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四、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受理标准：1.核查批准文件有限性，是否过期；2.检查复印件是否清晰，无缺页、漏页；3.检查附件是否齐全；4.如果批准文件中带图，需提供原比例附图，图文一体方为有限文件；5.复印件要求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五、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拟建机构或设施的意见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与建设设施单位达成的协议；如涉及保护区社区的，还应有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与社区签署的协议以及协议公证书。

受理标准：1.检查文件是否存在明显文字错误，是否缺页漏页；2.是否加盖协议双方公章及签字。

六、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

受理标准：1.检查文件是否存在明显文字错误，是否缺页漏页；2.是否加盖协议双方公章及签字。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办理时限：11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2年

是否收费：否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国家级权限)](javascript:void(0);)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511/t20151116_780714.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205/t20120504_779966.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许可条件：1.申办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申报内容符合有效期限规定。

申请材料：

一、使用林地申请表。

受理标准：1.检查是否按要求填写齐全、无遗漏；2.检查内容是否有明显文字错误；3.检查申请表首页是否填写联系人姓名、电话，是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4.查验表检查审查人是否签字，是否加盖区林业主管部门公章；5.表格及样表可于“首都之窗”下载。

二、立项批准文件：

（一）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或 项目核准批复；

受理标准：材料清晰完整且在有效期内。

（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交：项目备案证明；

受理标准：材料清晰完整且在有效期内。

（三）乡村建设项目提交：乡镇以上政府的项目批准文件；

受理标准：材料清晰完整且在有效期内。

（四）批次用地项目提交：建设用地的批复（市或区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受理标准：材料清晰完整且在有效期内。

（五）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对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的批复；

受理标准：材料清晰完整且在有效期内。

（六）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交：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受理标准：材料清晰完整且在有效期内。

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初步设计方案批复或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或“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协同意见（含附件、附图）。

受理标准：材料清晰完整且在有效期内。

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附2000坐标系、shp格式矢量数据）。

受理标准：1.检查报告中是否填写日期；2.检查报告中是否存在明显文字错误；3.检查报告是否存在缺页、漏页。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办理时限：11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有效期：2年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http://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qtwj/201511/t20151116_780714.html" \t "https://banshi.beijing.gov.cn/pubtask/task/1/110000000000/_blank)》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对市级园林绿化、公路、铁路、水务、矿务等部门的林木采伐由市园林绿化局发证；其他情况由区园林绿化部门发证。

市级权限：对市级园林绿化、公路、铁路、水务、矿务等部门的林木采伐由市园林绿化局发证。

区级权限：其他情况由区园林绿化部门发证。

许可条件：1.申办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低风险项目不涉及本事项。

申请材料：

**一般方式办理**

一、采伐林木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请用A4横向打印；2.检查是否按要求填写齐全，无遗漏；3.检查内容是否有明显文字错误；4.检查申请表首页是否填写联系人姓名、电话，是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5.表格及样表由“首都之窗”下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证（林木权属确认材料）或林地、林木权属确权材料。

受理标准：1.检查是否与申请单位名称一致;2.是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3.确认材料是否由区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

三、涉及采伐国有林木及规模以上非国有林木提交：林木位置范围矢量数据。

受理标准：1.采伐国有林木的，均提交林木位置范围矢量数据；2.采伐规模以上非国有林木的，提交林木位置范围矢量数据。规模以上是指以下任一种情况：（1）皆伐面积1公顷以上；（2）其它采伐面积10公顷以上；（3）一次性采伐蓄积量30立方米以上。3.矢量数据格式为2000坐标系、shp格式；根据林木实际地理分布，零散单株林木提供点位数据，群团或片状、块状分布的提供面状数据。

四、涉及采挖移植林木提交：采挖移植方案。

受理标准：涉及采挖移植林木时，申请人应明确移植详细地理位置、定植时间、单位法人代表、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应按照相关专业技术规程制定保证成活的措施，确保成活率达85%以上。

五、属工程建设性林木采伐，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任一立项批准文件：

1.审批制、核准制建设项目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或项目核准批复；

2.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交：项目备案通知书；

3.乡村建设项目提交：项目批准文件；

4.批次用地项目提交：市或区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5.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受理标准：1.核查批准文件有限性，是否过期；2.检查复印件是否清晰，无缺页、漏页；3.检查附件是否齐全；4.如果批准文件中带图，需提供原比例附图，图文一体方为有限文件；5.复印件要求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任一批准文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初步设计方案批复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临时用地批准文件或“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或“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

受理标准：1.核查批准文件有限性，是否过期；2.检查复印件是否清晰，无缺页、漏页；3.检查附件是否齐全；4.如果批准文件中带图，需提供原比例附图，图文一体方为有限文件；5.复印件要求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六、属生产经营性林木采伐，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园林绿化部门关于采伐设计的批复；

受理标准：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应按《森林采伐作业规程》《北京市林木采伐技术规程（试行）》等规程、规范或标准，组织编制伐区调查设计（如具有“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且达到相同设计深度，也可代替）。伐区调查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应经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批准。

（二）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受理标准：非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达到以下任一种采伐林木的规模，应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1）皆伐面积1公顷以上；（2）其它采伐面积10公顷以上；（3）一次性采伐蓄积量30立方米以上。

（三）涉及清理自然枯死的林木、影响居住安全的林木提交：清理自然枯死的林木、影响居住安全的情况说明及现场照片；

受理标准：涉及清理自然非灾害引起的少量、散发枯死林木，以及因树干腐朽、严重倾斜等影响居住安全的零星林木，可只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现场照片。

（四）涉及影响公共安全等特殊情况采伐林木提交：电力、交通、水务、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公共安全的意见。

受理标准:涉及清理影响电力、交通、水利设施安全运营和日常维护，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受害木，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情况采伐林木的，需提交电力、交通、水务、林业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一、采伐林木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请用A4横向打印；2.检查是否按要求填写齐全，无遗漏；3.检查内容是否有明显文字错误；4.检查申请表首页是否填写联系人姓名、电话，是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5.表格及样表由“首都之窗”下载。

二、“平原生态林林分结构调整”作业设计批复。

受理标准：“作业设计”批复中应明确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等内容，并附每个作业小班林木采伐（采挖移植）信息。

三、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受理标准：须有申请人签字盖章。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结果

办理时限：一般方式办理11个工作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0.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林木采伐许可证

有效期：1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新办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

市级核发权限：

（一）从事林木良种、草品种种子生产经营的；

（二）从事主要草种生产的；

（三）从事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的；

（四）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

（五）生产经营者持有其他省市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北京市内生产的。

区级核发权限：除上述情形以及进出口企业外，由住所地区级园林绿化局核发。

许可条件：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三）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申请材料：

一、新办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加盖公章，公章名称与表内生产经营者名称相同；2.不涉及的内容填写“无”。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实地勘察/决定-制证/发证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5年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变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

市级核发权限：

（一）从事林木良种、草品种种子生产经营的；

（二）从事主要草种生产的；

（三）从事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的；

（四）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

（五）生产经营者持有其他省市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北京市内生产的。

区级核发权限：除上述情形以及进出口企业外，由住所地区级园林绿化局核发。

许可条件：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三）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申请材料：

一、延期、变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加盖公章，公章名称与表内生产经营者名称相同；2.不涉及的内容填写“无”。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延期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

市级核发权限：

（一）从事林木良种、草品种种子生产经营的；

（二）从事主要草种生产的；

（三）从事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的；

（四）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

（五）生产经营者持有其他省市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北京市内生产的。

区级核发权限：除上述情形以及进出口企业外，由住所地区级园林绿化局核发。

许可条件：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三）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申请材料：

一、延期、变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加盖公章，公章名称与表内生产经营者名称相同；2.不涉及的内容填写“无”。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5年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制）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

市级核发权限：

（一）从事林木良种、草品种种子生产经营的；

（二）从事主要草种生产的；

（三）从事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经营的；

（四）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

（五）生产经营者持有其他省市生产经营许可证且在北京市内生产的。

区级核发权限：除上述情形以及进出口企业外，由住所地区级园林绿化局核发。

许可条件：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晒场、种子库。

（二）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等。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必须具有种子烘干、风选、精选机等生产设备和恒温培养箱、光照培养箱、干燥箱、扦样器、天平、电冰箱等种子检验仪器设备。

（三）具有林木种子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技术水平的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苗木生产的，还应当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生产地点。

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

（一）首次办理的提交：新办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加盖公章，公章名称与表内生产经营者名称相同；2.不涉及的内容填写“无”。

（二）已有证件延期或变更后仍属原发证机关管辖的提交：延期、变更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加盖公章，公章名称与表内生产经营者名称相同；2.不涉及的内容填写“无”。

二、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受理标准：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已经知悉园林绿化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申请人能够达到园林绿化局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四）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园林绿化局告知的失信违诺惩戒措施；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办理流程：受理-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5年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一般办理方式）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许可条件：1.理人员优先审查申请事项职权范围是否正确，其次根据事项申报要求对申请材料以下方面进行形式审查：2.材料是否齐全；3.申请表是否制式；4.填写是否完整；5.签章是否正确。

申请材料：

一、蜂场（蚕场）的申请报告。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符合法定形式；3.无缺页。

二、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提交：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符合法定形式；3.无缺页。

三、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提交：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符合法定形式；3.无缺页。

四、蜂种生产经营许可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蜂种）。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符合法定形式；3.无缺页。

五、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提交：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变更申请表。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符合法定形式；3.无缺页。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1.蚕种生产许可证；2.蚕种经营许可证；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三年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和《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许可条件：理人员优先审查申请事项职权范围是否正确，其次根据事项申报要求对申请材料以下方面进行形式审查：2.材料是否齐全；3.申请表是否制式；4.填写是否完整；5.签章是否正确。

申请材料：

一、蜂场（蚕场）的申请报告。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符合法定形式；3.无缺页。

二、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提交：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符合法定形式；3.无缺页。

三、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提交：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符合法定形式；3.无缺页。

四、蜂种生产经营许可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蜂种）。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符合法定形式；3.无缺页。

五、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提交：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变更申请表。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符合法定形式；3.无缺页。

六、北京市种蜂场卫生防疫条件自查表。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无缺业。

七、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2.无缺页。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 1.蚕种生产许可证；2.蚕种经营许可证；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三年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同意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新选育或者引进的蚕品种，需要在申请审定前进行小规模（每季1000张或者1000把蚕种以内）中试的，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市园林绿化局

许可条件：受理人员优先审查申请事项职权范围是否正确，其次根据事项申报要求对申请材料以下方面进行形式审查：材料是否齐全；申请表是否制式；填写是否完整；签章是否正确。

申请材料：

一、畜禽（蚕）新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申请表。

受理标准：材料真实有效，填写完整加盖公章。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实地勘察/决定-制证/发证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畜禽（蚕）新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申请表

有效期：1年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学科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区级初审、市级终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3.人工繁育目的仅限于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4.养殖场建场位置、必需设施建设、防疫及防逃逸要求应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印发〈黑熊繁育利用技术规范〉等标准的通知》（护动函[2018]102号）中对应物种的人工繁育技术标准。

申请材料：

**一般方式办理**

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使用正确表格，有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意见、签字及盖章；2.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加盖申请单位印章、填写日期，申请单位名称与签字或印章内容一致； 3.表格其他内容填写完整；4.与材料递交人核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申请人身份说明文件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

三、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一）申请人直接具有使用权的提交：产权文件与合同；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申请人间接取得使用权的提交：产权文件与合同。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

四、与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固定投入说明文件及平面图：

（一）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1.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说明文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写明日期；2.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打印件或像纸的均可，照片要有场所或设施的简要说明。

（二）饲料来源情况；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人公章。

（三）防逃逸措施以及防逃逸设施的安全性说明；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人公章。

（四）养殖场所平面图；

受理标准：可手绘，要求清晰、整洁，有相关设备设备的标注，加盖公章。

（五）防疫设施、设备、消毒用品等情况说明。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人公章。

五、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说明文件：

（一）从合法养殖单位引入时提交：双方合同或意向书；

受理标准：合同复印件中双方已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二）进口时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受理标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所提供文件中应包括申请涉及物种的种类及数量。

（三）收容救护时提交：收容救护处理文书；

受理标准：收容救护处理文书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四）从野外猎捕时提交：特许猎捕证（无猎捕证的提供同意猎捕的批准文件）；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

（五）从执法部门引入罚没的野生动物时提交：执法部门罚没处理文书；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

六、饲养人员技术能力的确认文件。

受理标准：1.兽医人员任职资格文件包括与兽医相关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书等； 2.劳动合同或聘用说明应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1. 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受理标准：说明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使用正确表格，有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意见、签字及盖章；2.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加盖申请单位印章、填写日期，申请单位名称与签字或印章内容一致； 3.表格其他内容填写完整；4.与材料递交人核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书。

受理标准：1.承诺部分，申请人要手工填写；2.加盖公章。

三、申请人身份说明文件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

四、人工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一）申请人直接具有使用权的提交：产权文件与合同；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申请人间接取得使用权的提交：产权文件与合同。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

五、与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固定投入说明文件及平面图：

（一）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1、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说明文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写明日期；2、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打印件或像纸的均可，照片要有场所或设施的简要说明。

（二）饲料来源情况；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人公章。

（三）防逃逸措施以及防逃逸设施的安全性说明；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人公章。

（四）养殖场所平面图；

受理标准：可手绘，要求清晰、整洁，有相关设备设备的标注，加盖公章。

（五）防疫设施、设备、消毒用品等情况说明。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人公章。

六、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说明文件：

（一）从合法养殖单位引入时提交：双方合同或意向书；

受理标准：合同复印件中双方已盖章，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二）进口时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受理标准：《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所提供文件中应包括申请涉及物种的种类及数量。

（三）收容救护时提交：收容救护处理文书；

受理标准：收容救护处理文书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四）从野外猎捕时提交：特许猎捕证（无猎捕证的提供同意猎捕的批准文件）；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

（五）从执法部门引入罚没的野生动物时提交：执法部门罚没处理文书。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

七、饲养人员技术能力的确认文件。

受理标准：1.兽医人员任职资格文件包括与兽医相关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书等； 2.劳动合同或聘用说明应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1. 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需提交：原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受理标准：说明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一般方式办理14个工作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0.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1.核发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行政许可决定书；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人工繁育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北京市核发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向所在地的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城区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向市林业局直接提出书面申请。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驯养繁殖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填写《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第五条申请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林业局审核，再由市林业局报林业部审批；申请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市林业局审批，申请驯养繁殖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市林业局审批；申请在城区驯养繁殖的，由市林业局直接审批。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人工繁育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仅限于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因前款规定的特殊情况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点和物种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禁止在本市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获准从事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的单位的有关信息。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向所在地的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城区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向市林业局直接提出书面申请。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驯养繁殖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填写《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 第五条申请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林业局审核，再由市林业局报林业部审批；申请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市林业局审批，申请驯养繁殖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报市林业局审批；申请在城区驯养繁殖的，由市林业局直接审批。

许可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养殖目的仅包括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3.养殖场建场位置、必需设施建设、防疫及防逃逸要求应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印发〈黑熊繁育利用技术规范〉等标准的通知》（护动函[2018]102号）中对应物种的人工繁育技术标准。

申请材料：

**一般方式办理**

一、人工繁育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申请表。

受理标准：1.表格填写完整；2.加盖单位公章。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加盖单位公章。

三、与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投入说明文件：

（一）人工繁育场所使用权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养殖场建场位置、必需设施建设、防疫及防逃逸要求应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印发〈黑熊繁育利用技术规范〉等标准的通知》（护动函[2018]102号）中对应物种的人工繁育技术标准。

（二）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1.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说明文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写明日期； 2.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打印件或像纸的均可，照片要有场所或设施的简要说明。

（三）养殖场所平面图。

受理标准：可手绘，要求清晰、整洁，有相关设备设备的标注，加盖公章。

四、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及工作关系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1.是否具备相关专业救护人员，且人数不少于2人；2.专业兽医人员是否具备兽医相关毕业证明（大专及以上）或兽医资格证；3.核对救护、饲养等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是否有效；4.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核对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复印件上需注明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五、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说明文件：

（一）从合法养殖单位引入时：

1.省级人工繁育许可证；

受理标准：加盖单位公章，副本目录页要有拟申请物种。2017年以后，如无繁育证，可提供许可决定书，也应有拟申请的物种。

2.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协议；

受理标准：合同复印件中双方已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买卖双方签署的协议：复印件中双方已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二）进口时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受理标准：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养殖目的仅包括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

（三）收容救护提交：收容救护处理文书。

受理标准：收容救护处理文书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六、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提交：原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受理标准：说明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一、人工繁育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养殖目的仅包括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3.养殖场建场位置、必需设施建设、防疫及防逃逸要求应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印发〈黑熊繁育利用技术规范〉等标准的通知》（护动函[2018]102号）中对应物种的人工繁育技术标准。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加盖单位公章。

三、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

受理标准：1.承诺部分已按要求填写。2.申请人信息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与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固定资产投入说明文件：

（一）人工繁育场所使用权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养殖场建场位置、必需设施建设、防疫及防逃逸要求应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印发〈黑熊繁育利用技术规范〉等标准的通知》（护动函[2018]102号）中对应物种的人工繁育技术标准。

（二）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1.固定场所和必需的设施说明文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写明日期； 2.照片彩色或黑白均可，打印件或像纸的均可，照片要有场所或设施的简要说明。

（三）养殖场所平面图。

受理标准：可手绘，要求清晰、整洁，有相关设备设备的标注，加盖公章。

五、饲养人员技术能力的确认文件。

受理标准：1.兽医人员任职资格文件包括与兽医相关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书等；2.劳动合同或聘用说明应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六、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说明文件：

（一）从合法养殖单位引入时：

1.省级人工繁育许可证；

受理标准：加盖单位公章，副本目录页要有拟申请物种。2017年以后，如无繁育证，可提供许可决定书，也应有拟申请的物种。

2.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协议；

受理标准：合同复印件中双方已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二）进口时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受理标准：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养殖目的仅包括科学研究、物种保护、药用、展示。

（三）收容救护提交：收容救护处理文书。

受理标准：收容救护处理文书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七、增加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种类的提交：原有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受理标准：说明材料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一般方式办理15个工作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0.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人工繁育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许可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一、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受理标准：1.使用正确表格；2.申请人签字、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日期，申请人名称与签字或印章内容一致；3.表格其他内容填写完整；4.与材料递交人核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申请人身份说明文件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申请人为自然人时）。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三、代理关系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代理合同原件，双方盖章、签字、填写日期。

四、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受理标准：文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写明日期。

五、说明其猎捕目的的有效文件和说明材料：

（一）确认申请人符合资格的文件材料或现场养殖场情况说明；

受理标准：申请人符合资格的文件材料复印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现场养殖场情况说明：开展人工繁育的需提交饲养场的基本情况文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写明日期。

（二）现有繁育的动物种类及种兽（鸟）数量说明；

受理标准：现有繁育的动物种类及种兽（鸟）数量文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写明日期。

（三）申请猎捕的种类和数量说明；

受理标准：申请猎捕的种类和数量说明文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写明日期。

（四）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受理标准：人工繁育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2017年以后批准的人工繁育的单位或增加的物种，如果没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提供人工繁育许可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审核意见

有效期：6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出售、购买、利用国务院规定由国家林草局审批的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经国务院批准，大熊猫、朱鹮、虎、豹类、象类、金丝猴类、长臂猿类、犀牛类、猩猩类、鸨类共10种（类）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批准机关定为国家林业局。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许可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出售、购买、利用目的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

申请材料：

一、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申请表。

受理标准：1.使用正确表格；2.申请人签字、盖单位章（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日期，申请人名称与签字或印章内容一致；3.表格其他内容填写完整；4.与材料递交人核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申请人身份说明文件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申请人为自然人时）。营业执照：复印件清晰，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清晰，加盖单位公章。

1. 说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一）因科学研究、药用、展示需要出售、购买、利用活体野生动物时：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副本）或进口批准文件或国内购买批准文件；

受理标准：人工繁育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要有首页及涉及物种的目录页，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2017年以后批准的人工繁育单位或增加的物种，如果没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提供人工繁育许可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进口批准文件：涉及批准文件的要求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批准文件中应包括申请涉及物种的种类及数量，非《公约》附录内物种无《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提供《物种证明》。国内购买批准文件：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2.买卖、利用双方签署的合同或买卖、利用双方签署的协议；

受理标准：复印件中双方已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3.涉及物种的存栏情况。

受理标准：存栏情况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二）因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需要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时: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副本）或进口批准文件或国内购买批准文件或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或执法部门罚没处理文书或文物所有权单位出具的制品来源说明（说明中附文物图片）；

受理标准：人工繁育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要有首页及涉及物种的目录页，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2017年以后批准的人工繁育单位或增加的物种，如果没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提供人工繁育许可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进口批准文件：涉及批准文件的要求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批准文件中应包括申请涉及物种的种类及数量，非《公约》附录内物种无《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提供《物种证明》。国内购买批准文件：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执法部门罚没处理文书：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文物所有权单位出具的制品来源说明：文物所有权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文件中应包括申请涉及物种的种类及数量。

2.买卖、利用双方签署的合同或买卖、利用双方签署的协议；

受理标准：复印件中双方已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3.制品库存情况说明材料。

受理标准：麝香、赛加羚羊角、穿山甲片、熊胆、蛤蚧的，需要提供经核查后的《野生动物中药材原料登记表》，其他物种为申请人自备的库存情况说明。

四、实施目的和方案。

受理标准：1.标题为：实施目的和方案；2.要写明申请中涉及的物种；3.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五、活体动物标记号。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六、以展示展演为目的利用野生动物活体时还需提交：

（一）演出合同；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二）场地使用权确认文件；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三）安全防范措施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四）野生动物养殖条件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在人工繁育许可证标注地址以外利用野生动物展演展示时提供。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6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树木的，除申请办理《采集证》外，还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实行采伐限额管理。

许可条件：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采集目的为：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

申请材料：

一、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

受理标准：1.表格填写完整；2.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二、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有申请人签字。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三、人工培植或科研交流或重大工程移植的说明材料:

（一）用于人工培植时提交：

1.可行性报告;

受理标准：加盖单位公章。

2.采集作业办法;

受理标准：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3.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

受理标准：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二）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时提交：

1.采集作业办法；

受理标准：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2.合作协议；

受理标准：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3.科研项目的立项批复。

受理标准：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三）重大工作移植时提交：

1.移植方案；

受理标准：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2.移植后管护措施；

受理标准：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3.项目立项批复。

受理标准：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有效期：6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许可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一、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受理标准：1.使用正确表格；2.申请人签字、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日期，申请人名称与签字或印章内容一致；3.表格其他内容填写完整；4.与材料递交人核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身份说明文件提交：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营业执照：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三、实施方案。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写明日期。

四、说明申请人从事申请所涉及活动目的的有效文件：

（一）从事拍摄电影录像的提交：由拍摄机构出具的拍摄电影录像的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1.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2.表格其他内容填写完整；3.与材料递交人核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从事野外考察的提交：国内科学机构的考察确认文件。

受理标准：1.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2.表格其他内容填写完整；3.与材料递交人核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理流程：受理-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6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检疫证明，保证全程可追溯。

许可条件：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目的仅限于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

申请材料：

一、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申请表。

受理标准：1.使用正确表格 2.申请人签字、盖单位章（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日期，申请人名称与签字或印章内容一致；3.表格其他内容填写完整； 4.与材料递交人核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当年首次申请时:

（一）身份证件；

受理标准：1.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申请人为自然人时）；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3.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为打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4.背景材料为从未申请过此事项的申请人提交，年度报告为上一年度申请过此事项的申请人当年第一次申请时提交。

（二）营业执照；

受理标准：1.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申请人为自然人时）；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3.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为打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4.背景材料为从未申请过此事项的申请人提交，年度报告为上一年度申请过此事项的申请人当年第一次申请时提交。

（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1.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申请人为自然人时）；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3.背景材料或年度报告为打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4.背景材料为从未申请过此事项的申请人提交，年度报告为上一年度申请过此事项的申请人当年第一次申请时提交。

三、说明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一）因科学研究、药用、展示需要出售、利用活体野生动物时，需提供：

1.省级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进口批准文件或国内购买批准文件；

受理标准：人工繁育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要有首页及涉及物种的目录页，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2017年以后批准的人工繁育单位或增加的物种，如果没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提供人工繁育许可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进口批准文件：涉及批准文件的要求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批准文件中应包括申请涉及物种的种类及数量，非《公约》附录内物种无《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提供《物种证明》。国内购买批准文件：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2.买卖、利用双方签署的合同或买卖、利用双方签署的协议.

受理标准：复印件中双方已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3.涉及物种的存栏情况。

受理标准：存栏情况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二）因科学研究、药用、展示、文物保护需要出售、利用野生动物制品时：

1.省级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进口批准文件或国内购买批准文件或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或执法部门罚没处理文书或文物所有权单位出具的制品来源说明；

受理标准：人工繁育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要有首页及涉及物种的目录页，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2017年以后批准的人工繁育单位或增加的物种，如果没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提供人工繁育许可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进口批准文件：涉及批准文件的要求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批准文件中应包括申请涉及物种的种类及数量，非《公约》附录内物种无《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提供《物种证明》。国内购买批准文件：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执法部门罚没处理文书：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文物所有权单位出具的制品来源说明：文物所有权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文件中应包括申请涉及物种的种类及数量。

2.买卖、利用双方签署的合同或买卖、利用双方签署的协议；

受理标准：复印件中双方已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3.制品库存情况说明材料。

受理标准：库存情况或《野生动物中药材原料登记表》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四、实施目的和方案。

受理标准：1.标题为：实施目的和方案；2.要写明申请中涉及的物种；3.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1. 利用野生动物活体展示时还应提供提交：

1.场地使用权确认文件;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2.安全防范措施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加盖申请单位印章或签字。

3.野生动物养殖条件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在人工繁育许可证标注地址以外利用野生动物展演展示时提供。

4.演出合同。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13.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出售、利用列入名录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

有效期：根据申请内容确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贸易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七条：“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无

许可条件：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满足《公约》“人工繁殖”定义（来源代码为C）的附录Ⅱ灵长目所有种（PRIMATES spp.）的生物学样品（如血、组织、DNA、细胞系和组织培养物、毛发、皮肤、分泌物、尿液、基质等）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3.《公约》附录Ⅱ物种的毛、羽毛、毛皮、皮张及其制品（如剥制标本、生态标本、皮包、皮鞋、皮衣、皮带、织物、头饰、乐器等）的进口和再出口，但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白犀指名亚种（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非洲狮（Panthera leo）、高鼻羚羊属所有种（Saiga spp.）、麝属所有种（Moschus spp.）、熊科所有种（Ursidae spp.）、穿山甲属所有种（Manis spp.）、犀鸟科所有种（Bucerotidae spp.）、鸨科所有种（Otididae spp.）除外；4.《公约》附录Ⅲ物种及其制品的进口和再出口，满足《公约》“人工繁殖”定义（来源代码为C）的附录III物种及其制品的出口。

申请材料：

一、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申请表。

受理标准：申请人必需在原件上签字盖章，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理的，代理单位或个人也必需签字盖章。

二、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材料由申请人签字。营业执照：申请单位加盖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三、在有代理时提交：说明代理关系的文件。

受理标准：合同签署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四、进出口合同（协议）。

受理标准：合同签署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五、从事相关活动的背景材料。

受理标准：字体清晰，语句通顺，有日期，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六、工作方案。

受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七、进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公约附录野生动物制品合法来源的说明材料：

（一）合法购买批准文件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或执法部门罚没处理文书或特许猎捕证；

受理标准：1.拟出口的制品应包括在批准文件中；2.数量应小于或等于批准数量；3.提供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1.拟出口物种应在许可养殖的物种中；2.提供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执法部门罚没处理文书：1.拟出口的制品应包括在查没文书中；2.数量应小于或等于查没文书中的数量；3.提供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特许猎捕证：1.拟出口的制品应包括在猎捕证记载的物种范围内；2.数量应小于或等于查允许猎捕的数量；3.提供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二）进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受理标准：1.拟进口的物种或制品应在CITES证所记载的物种和制品中 2.数量就等于或小于CITES证所记载的数量 3.提供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八、野生动物产品说明。

受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13.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6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七条“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

许可条件：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出口（1）人工培植所获《公约》附录所列的皇后龙舌兰（Agave victoria-reginae）、金线兰(Anoectochilus roxburghii)、雨百合肉唇兰（Cycnoches cooperi）、大花蕙兰(Cymbidium hybrid)、捕蝇草（Dionaea muscipula）、天麻(Gastrodia elata)、西洋参（Panax quinquefolius）、云木香(Saussurea costus)、芦荟属（Aloe）、酒瓶兰属(Beaucarnea)、卡特兰属(Cattleya)、仙客来属（Cyclamen）、石斛属(Dendrobium)、大戟属（Euphorbia）、火地亚属（Hoodia）、猪笼草属（Nepenthes）、文心兰属(Oncidium)、棒锤树属（Pachypodium）、蝴蝶兰属(Phalaenopsis)、瓶子草属（Sarracenia）、万代兰属(Vanda)、红豆杉属(Taxus)、仙人掌科（CACTACEA）、苏铁科（CYCADACEAE）、泽米科(ZAMIACEAE )植物及其部分和衍生物；（2）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和衍生物。 3.进口和再出口《公约》附录Ⅰ、Ⅱ、Ⅲ野生植物及其部分和衍生物。以上受理范围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第16号公告》实施。

申请材料：

一、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审批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人必需在原件上签字盖章，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理的，代理单位或个人也必需签字盖章 2.申请表中填写内容与实际进出口内容一致 3.以原料类型进出口的，重量、体积等按国际通行的计量单位填写 4.以中成药等合成类、提取类产品出口的，要按所含限制出口物种种类逐个填写，并注明包装、规格、有效成分的含量等。

二、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材料由申请人签字。营业执照：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在有代理时提交：说明代理关系的文件。

受理标准：代理关系证明应说明代理的范围和责任。

四、进出口合同（协议）。

受理标准：合同签署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五、进出口合法来源说明的材料：

（一）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受理标准：1.拟进口的物种或制品应在CITES证所记载的物种和制品中；2.数量就等于或小于CITES证所记载的数量；3.提供的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二）出口国家重点野生植物的提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受理标准：1.拟出口物种是否在采集证记载的物种范围内；2.拟出口数量是否小于或等于采集证记载的数量；3.采集人是否为申请人或能够说明两者的关系。

（三）出口人工培植来源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植物物种的提交：种植地林草主管部门开具的说明人工培训来源的文件。

受理标准：写明种植或出售的植物物种、数量及买受人。

（四）再出口的提交：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受理标准：1.申请人与国内CITES证书记载的进口人一致或能够说明两都相关的文件；2.拟再出口的物种在国内CITES证书上；3.拟再出口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国内CITES证书所记载的数量。

1. 进出口野生植物产品说明。

受理标准：查看成分、含量、规格、工艺技术等是否完整。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产品行政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6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树木的，除申请办理《采集证》外，还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实行采伐限额管理。

许可条件：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采集目的为：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

申请材料：

一、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申请表。

受理标准：1.表格填写完整。2.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二、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身份证件：有申请人签字。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三、人工培植或科研交流或重大工程移植的说明材料：

（一）用于人工培植时提交：可行性报告；采集作业办法；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

受理标准：可行性报告：加盖单位公章。采集作业办法：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二）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时提交：采集作业办法；合作协议；科研项目的立项批复。

受理标准：采集作业办法：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合作协议：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科研项目的立项批复：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三）重大工作移植时提交：移植方案；移植后管护措施；项目立项批复。

受理标准：移植方案：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移植后管护措施：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项目立项批复：申请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有效期：6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许可条件：申请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一、森林植物检疫要求书。

受理标准：无审核要求，不用纸质开具。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植物检疫证书

有效期：1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许可条件：提交《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其他申请材料等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一、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加盖公章，公章名称与表内申请单位名称相同； 2.“是否认证”栏填写“是”的还应具备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证书复印件； 3.“引进用途”栏中填写“交换”需提交相关交换、科研用途材料（协议书、隔离措施）。填写“科研”需提交相关交换、科研用途材料（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隔离措施）。填写“展览”需提交展会批准文件、展览期间的管理措施、展览结束后的处理措施、展览区域安全性评定材料； 4.“引种核销情况”栏以上申请单位均需填写完全。

二、属于贸易引进的提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受理标准：1.受理时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 2.许可证生产经营者信息与引种申请表一致； 3.许可证发证机关印章为国家林业局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4.经营方式含有“进出口”； 5.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三、属于交换、科研用途引种的提交：林草科研项目引种隔离措施；林草引种科研项目任务书或林草引种科研项目协议书或林草引种科研项目合同。

受理标准：林草科研项目引种隔离措施：明确隔离措施。林草引种科研项目任务书：涉及林草相关研究内容。林草引种科研项目协议书：涉及林草相关研究内容。林草引种科研项目合同：涉及林草相关研究内容。

四、在原产地引进种苗的病虫害发生情况材料。

受理标准：1.原产地引进种苗的病虫害发生情况中涉及的植物种类与引种申请表中引种植物种类一致，原产地与引种申请表中引种地一致；2.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名称与表内申请单位名称相同。

五、引进种苗的隔离试种计划和管理措施。

受理标准：1.计划和措施中涉及的植物种类与引种申请表中引种植物种类一致；2.原件加盖公章，公章名称与表内申请单位名称相同。

六、再次引进相同品种种苗时提交：出示首次引种的疫情监测材料。

受理标准：1.监管材料中涉及的植物种类与引种申请表中引种植物种类一致；2.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名称与表内申请单位名称相同。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

有效期：3个月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许可条件：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审核条件；2.依据申请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申请材料：

一、关于实施本活动制定的森林防火工作方案。

受理标准：1.活动方案时间、地点是否与需要办理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办理事项一致。2.活动方案是否包含成立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及职能划分。3.活动方案是否包含建立防火队伍，配备扑火机具。4.活动方案是否包含隔离作业措施。5.活动方案是否包含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及启动措施。6.活动方案是否包含宣传教育工作。7.活动方案封面是否加盖单位公章。

二、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各细项信息是否填报完整（建议审批期限和承办人员签字除外）。2.申请单位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单位名称是否一致。3.申请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与身份证信息是否一致。4.地址和邮政编码是否为单位的地址和邮政编码。5.申报时间是否为前往办理日期之前。6.是否填写举办时间期限，并且举办时间期限在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批准日期之内。7.申请表是否加盖公章。

三、实施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受理标准：1.批准文件是否与需要办理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事项为同一事项。2.批准文件中举办地点是否与需要办理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办理事项一致。3.需要办理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申请活动时间是否在批准文件中举办时间之内。4.批准文件中各单位审批栏是否有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5.批准文件复印件是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实地勘察/决定-制证/发证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表

有效期：按审批表中规定时间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一）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实施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因特殊需要在一级防火区内生产性用火的，须经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区、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核发用火许可证。在一级、二级防火区组织大型群众活动的，应当制定防火措施，并报市或者区、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批准。

许可条件：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审核条件；2.依据申请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受理标准：1.是否与申请人一致；2.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森林防火期内因特殊情况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申请表。

受理标准：1.检查是否按要求填写齐全，无遗漏；2.检查内容是否有明显文字错误；3.检查申请表首页是否填写联系人姓名、电话，是否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三、森林防火工作方案。

受理标准：1.检查内容是否与申请一致；2.检查是否加盖公章。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森林防火期内因特殊情况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审批表

有效期：有效期按审批结果规定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通过，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市或者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有关资料应当纳入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管理。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市或者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许可条件：申请人提交申办材料齐全、规范、有效，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一、公共绿地工程建设验收申请书。

受理标准：1.明确工程名称；2.明确建设单位；3.明确开竣工时间；4.明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二、公共绿地工程设计方案、市和区关于绿地方案批复文件、竣工图（含电子文件）。

受理标准：1.文件真实有效，复印件清晰可辨识；2.批复文件在有效期；3.材料齐全; 4.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印章。

三、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受理标准：1.材料齐全; 2.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印章； 3.复印件清晰可辨识。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公共绿地验收许可决定书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批准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99年9月1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六条，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持林权证书、开发规划、保护森林资源方案及其评估意见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市或者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市级审批利用市属国有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区级审批利用区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

市级权限：市级审批利用市属国有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

区级权限：区级审批利用区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

许可条件：1.申办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申报内容符合有效期限规定、符合相关规划和相关地方法规的具体标准和要求、申报审批对象符合有关规定。

申请材料：

一、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申请表（申请文件由所在区（县）园林绿化部门提交，内容包括：1.拟设立市级森林公园的区域位置、规划面积、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地理坐标和四界范围（公园由多个独立区域组成的，需分别描述各区域的面积、地理坐标和四界范围）；2.拟设立市级森林公园的景观资源特色和重要森林风景资源概况；3.拟设立市级森林公园近年来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概况；4.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5.是否同意设立该市级森林公园。6.有关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通讯地址。）。

受理标准：1.拟设立市级森林公园的区域位置、规划面积、林地面积、森林覆盖率、地理坐标和四界范围（公园由多个独立区域组成的，需分别描述各区域的面积、地理坐标和四界范围）；2.拟设立市级森林公园的景观资源特色和重要森林风景资源概况；3.拟设立市级森林公园近年来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概况；4.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5.是否同意设立该市级森林公园。6.有关联系人姓名、电话和通讯地址。）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受理标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的法人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

三、拟开发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封面；2.基本情况；3.自然地理和社会基本情况；4.森林风景资源调查；5.区域环境质量检测；6.旅游开发条件调查；7.森林风景资源质量评价；8.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名录；9.图纸；10.植物资源调查报告。）

受理标准：拟开发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权属确认材料。

受理标准：权属确认材料。

五、经营管理机构的说明材料。

受理标准：包括经营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和职责说明等。

六、拟开发旅游项目的开发规划。

受理标准：拟开发旅游项目的开发规划。

七、森林资源保护方案及评估意见。

受理标准：1.方案真实有效； 2.建设单位签章。

八、同级规划、环保等部门意见。

受理标准：1.建设单位签章； 2.相关意见文件在有效期内。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制证/发证

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利用森林资源开发旅游项目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

有效期：二年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认定

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认定(一般办理方式）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决定》修正。）第五十条，森林资源的损失鉴定，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机构承担。鉴定标准，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损失鉴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市园林绿化局2011月11月10日印发，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本市损失鉴定机构的认定、公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林业勘察设计院具体负责对损失鉴定机构的业务指导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森林资源的损失鉴定，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机构承担。鉴定标准，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许可条件：材料齐备，内容填写完整，格式合乎要求，盖章有效。

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申请表。

受理标准：1.制式表格，首都之窗可下载空表和样表； 2.按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各项内容；3.原件一份。

二、技术人员所属（受聘）单位的凭证。

受理标准：技术人员所属（或受聘）单位的用人凭证，如：劳动协议或合同、职务任命文件、用人单位统一出具的承诺书等材料，提供其中一种材料即可。

三、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延期的：

（一）《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证书》延期申请表;

受理标准：仅需要延期的单位提供，按实际情况填写并盖章。

（二）近2年内使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开展相关工作的凭证。

受理标准：自申请之日向前计算，2年内的利用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开展的工作成果材料（原件）。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制证/发证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同意书

有效期：以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同意书有效期时限为准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认定(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修改决定》修正。）第五十条，森林资源的损失鉴定，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机构承担。鉴定标准，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损失鉴定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市园林绿化局2011月11月10日印发，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本市损失鉴定机构的认定、公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市林业勘察设计院具体负责对损失鉴定机构的业务指导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森林资源的损失鉴定，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机构承担。鉴定标准，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许可条件：材料齐备，内容填写完整，格式合乎要求，盖章有效。

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

受理标准：1.制式表格，首都之窗可下载空表和样表； 2.按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各项内容；3.原件一份。

二、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证书有效期届满申请延期的提交：《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证书》延期申请表（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

受理标准：仅需要延期的单位提供，按实际情况填写并盖章。

三、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北京市森林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认定）（申请人自备，纸质）（原件1份）。

受理标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由代理人代办的提交委托代理书正本。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 → 决定 → 制证/发证

办理流程详细信息：

一、申报/收件<1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综窗人员）

（材料齐备，内容填写完整，格式合乎要求，盖章有效。接件通知书。）

二、受理<1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进驻部门人员）

（材料齐备，内容填写完整，格式合乎要求，盖章有效。同意受理或者不同意受理。）

三、决定<1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首席代表）

（申请人为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具有丙级或者丙级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3名；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中级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从事森林资源调查规划设计工作经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初级或者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者证明材料，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批准同意或者不予批准同意。）

四、制证<5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制证人员）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同意书。）

五、发证<1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综窗人员）

（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同意书。）

送达方式：窗口领取,邮寄

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同意书

有效期：以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损失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同意书有效期时限为准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主要林木品种省级审定

职权类型：行政许可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35号）第十五条，第一项，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由国家林业局确定的主要林木，其品种可以申请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但仅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区域试验的，应当申请省级审定。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其品种应当申请省级审定。

同一林木品种不能同时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审定。

许可条件：1.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2.材料齐备，内容完整。

申请材料：

一、主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

受理标准：1.“北京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核意见”已填写“同意”并盖章; 2.申请人签字盖章清楚; 3.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

二、林木品种选育报告。

受理标准：内容应当包括：品种的亲本来源及特性、选育过程、区域试验规模与结果、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品种特性、繁殖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缺陷、主要用途、抗性、适宜种植范围等，同时提出拟定的品种名称；以品质、特殊使用价值等作为主要申报理由的，应当对品质、特殊使用价值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检测数据。

三、林木品种特征标准图谱。

受理标准：叶、茎、根、花、果实、种子、整株植物、试验林分的图像资料或者图谱。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专家评审/决定-制证/发证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行政许可结果：林木良种证书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通用裁量基准

一、变更情形：

1.适用条件。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变更行政许可决定内容。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已取得行政许可决定人，在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内决定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2.启动主体。被许可人。

3.变更程序。被许可人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行政许可决定需变更的内容、变更原因、申请人签字/盖章、申请日期等），并提供需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原件、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等，批准机关审核同意后，书面通知变更申请人，办理期限5个工作日，变更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二、撤回情形：

1.适用情形。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批准机关可以依法撤回行政许可决定。由此给行政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补偿。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被许可人、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回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回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

撤回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三、撤销情形：

1.适用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撤销情形：（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5）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6）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撤销。

根据上述情形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上级机关和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撤销程序。（1）批准机关启动撤销程序的，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撤销或者不撤销决定；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撤回或者不撤回决定。（2）上级机关撤销的，按照上级机关撤销程序执行。（3）行政许可有关的利害关系人申请撤销的，利害关系人应当向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提出撤销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书或者证书文号、编号，撤销理由，与行政许可决定利害关系说明等，并提供证明材料。批准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按照上述（1）（2）程序办理。

撤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四、注销情形：

1.适用情形。（1）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2）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4）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决定依法被吊销的；（5）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2.启动主体。批准机关。

3.注销程序。批准机关向被许可人发送《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告知被许可人注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陈述、申辩和是否进行听证期5个工作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意见且未要求进行听证的，结合意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依据听证情况作出注销或者不注销决定，并收回行政许可原件。

注销情况同步在官网公示，公示期限至该份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结束，行政许可决定书没有期限的，公示期限30天。

对从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认定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条，第一款，从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并发给资格证书；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以考核其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业务水平和实绩为主。

实施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区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对从事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认定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材料填写完整，无文字错误； 2.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专以上学历； 3.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签名与申请人一致、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 4.此材料按样例固定格式填写。

办理时限：3个工作日

行政确认结果：林木良种推广使用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确认决定书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的认定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11号（经2009年1月20日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

1.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4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的防控措施，防止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采取防控措施误捕、误伤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放归或者采取收容救护措施。因保护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实施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区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补偿申请表。

受理标准：1.使用正确表格； 2.申请人签字、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日期，申请人名称与签字或印章内容一致； 3.内容填写完整；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二、申请人身份说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申请人签字。

（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单位公章。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加盖单位公章。

三、委托书（仅委托时提供）。

受理标准：加盖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有时间。

四、基本情况说明。

受理标准：1.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有日期； 2.说明中包括损失的财产种类、数量、所在地点等。

五、现场财产损失情况说明材料。

受理标准：1.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有日期； 2.现场财产损失情况说明材料需具备被损害后农作物的残骸或家禽家畜的伤口、尸体的影像资料或保存有证人证言的影音资料等信息。

六、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说明材料。

受理标准：1.加盖申请人公章或签字（申请人为自然人），有日期； 2.说明中包括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具体情况。

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行政确认结果：北京市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补偿申请认定表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损失的认定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11号（经2009年1月20日市人民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

第十四条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4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的防控措施，防止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采取防控措施误捕、误伤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放归或者采取收容救护措施。因保护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实施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区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补偿申请表。

受理标准：1.使用正确表格； 2.申请人签字、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日期，申请人名称与签字或印章内容一致； 3.内容填写完整；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受理标准：复印件清晰，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

三、发案过程、受伤害情况及有关说明。

受理标准：有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有日期。

四、受伤害情况及诊疗记录情况凭证。

受理标准：1.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字，有日期； 2.急诊治疗的医疗机构不限制是否具有医保资质。

五、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信息。

受理标准：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

六、治疗费用凭证。

受理标准：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

办理时限：40个工作日

行政确认结果：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补助申请认定表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对无公害食用林产品产地进行认定

对无公害食用林产品产地进行认定(一般办理方式）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天津、重庆等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实行“省管县”的地区地市级工作合并到县级一并完成）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书。

受理标准：1.申请书采用A4纸打印；2.申请书内容除传真和E-mail外均为必填项，无遗漏；3.注明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注明签字处手签；4.申请主体名称与公章一致；5.表1产地规模达到2公顷及以上或500群及以上；6.表2认定产品在《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且按目录中的名称填写；7.区级进行初审后须提交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

行政确认结果：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对无公害食用林产品产地进行认定(告知承诺办理方式）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工作。

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北京、天津、重庆等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实行“省管县”的地区地市级工作合并到县级一并完成）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书。

受理标准：1.申请书采用A4纸打印；2.申请书内容除传真和E-mail外均为必填项，无遗漏；3.注明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注明签字处手签；4.申请主体名称与公章一致；5.表1产地规模达到2公顷及以上或500群及以上；6.表2认定产品在《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且按目录中的名称填写；7.区级进行初审后须提交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

行政确认结果：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对有争议绿地管护责任的确定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0日通过，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加强对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以下简称管护）。

第二款，绿地、树木的管护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或者零星树木及管护责任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区、县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管护责任。

实施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区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对有争议绿地管护责任的确定申请书。

受理标准：1.申请单位信息与申请文书填写信息内容保持一致；2.申请材料页面无折损、污迹，内容填写完整，清晰，真实；3.A4纸打印。

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

行政确认结果：绿地管护责任证明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对古树名木死亡确认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古树名木死亡确认申请表。

受理标准：1. 管护责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 申请古树的死亡原因初步分析合理，确认死亡时间；3. 区主管部门勘验、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树木现状照片。

受理标准：1. 图片拍摄内容反映申请表中所描述的该株古树现状；2. 图片清晰，（图片文件大小不低于3MB）；3. 图片为近期（近三个月之内）拍摄。

办理期限：13.5工作日

行政确认结果：古树名木死亡确认行政确认决定书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对古树名木确认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古树名木确认申请表。

受理标准：1. 申请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 申请古树的各项信息填写完整，所填信息真实、准确；3. 申请表有区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盖章。

二、树木现状照片。

受理标准：1. 图片拍摄内容反映申请表中所描述的该株古树现状；2. 图片清晰，（图片文件大小不低于3MB）；3. 图片为近期（近三个月之内）拍摄。

办理期限：13.5工作日

行政确认结果：古树名木确认行政确认决定书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对公园等级、类别的确认

职权类型：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北京市公园条例》第六条，本市公园的等级、类别由市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四是积极探索研究公园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公园等级类型和功能的不同，在收费标准、资金投入、考核检查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申报表。

受理标准：1. 单位名称必须是提出申请的公园名称；2.申请表内容不能有空项；3. 申请表上必须出具所在区园林绿化局意见；4. 申请表上须要盖公园公章和所在区园林绿化局公章。

办理期限：0.5工作日

行政确认结果：对公园等级、类别行政确认决定书

有效期：无时限

是否收费：否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经济补贴

职权类型：行政给付

设定依据：《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

申请材料：

一、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经济补贴申请表。

受理标准：1. 申请人为个人的申请表须有申请人签字（或申请人印章），申请人为单位的申请表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 填写内容无遗漏，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

办理程序：

补偿标准：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受损失的单位及个人的补偿

职权类型：行政给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园林绿化局、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

申请材料：

一、因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受损失的单位及个人的补偿申请表。

受理标准：1. 落款有单位公章或个人手写签名或个人印章，公章或签名、个人印章与落款一致；2. 填写内容无遗漏，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

办理程序：

补偿标准：

对使用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给予补贴

职权类型：行政给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国家鼓励推广使用高效、安全制种采种技术和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将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

申请材料：

一、对使用先进适用的制种采种机械给予补贴申请表。

受理标准：1. 申请表填写完整，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2. 申请机械在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内；3. 此材料按样例格式填写。

二、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受理标准：1. 营业执照信息与申请人信息保持一致；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信息与申请人信息保持一致；3.照面清晰完整，证件在有效期内。

三、购买机械资金发票。

受理标准：1.发票复印件清晰，与原件一致；2.发票所载信息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办理程序：

补偿标准：

对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的补偿

职权类型：行政给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区（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 第四条，第二款，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的补偿费用，由区（县）财政负担。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的防控措施，防止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采取防控措施误捕、误伤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放归或者采取收容救护措施。因保护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实施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区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补偿申请表

受理标准：1. 个人提交的须由请人签字，单位提交申请的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 申请表填写完整，各项内容应如实填写；3. 申请表的联系人信息及联系电话真实有效。

二、申请人身份说明文件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请人为自然人时）或营业执照（申请人为企业或其他组织）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受理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1. 照面清晰完整，证件在有效期内；2. 复印件所载信息与申请人信息一致，并有申请人签字。营业执照：1. 照面清晰完整，证件在有效期内；2. 复印件所载信息与申请人信息一致；3.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1. 照面清晰完整，证件在有效期内；2. 复印件所载信息与申请人信息一致；3.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对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的补偿委托书（仅委托时提供）。

受理标准：1. 委托书须有申请人签字或加盖公章；2. 委托方与被委托人证件须在有效期内；3. 办理时间须在委托期限内。

四、基本情况说明（说明中包括损失的财产种类、数量、所在地点等）

受理标准：1. 个人提交的由申请人签字并填写申请日期，单位提交申请的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 说明中包括损失的财产种类、数量、所在地点等信息。纸质A4或电子版PDF、JPG均可。

五、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说明材料。

受理标准：1. 说明中包括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具体信息；2. 个人提交的须由请人签字，单位提交申请的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办理程序：

补偿标准：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的补偿

职权类型：行政给付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因保护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损失补偿办法》 第十四条，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的，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北京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补偿实施细则》 第十条，市园林绿化局根据区（县）园林绿化局做出并上报的补偿决定，给付申请人补偿，并于每年12月底前将野生动物造成伤亡当年补偿情况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适当的防控措施，防止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采取防控措施误捕、误伤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放归或者采取收容救护措施。因保护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实施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区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补偿申请表。

受理标准：1. 申请表须有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意见、签字及盖章；2. 个人提交申请的需由请人签字，单位提交申请的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申请人名称与签字或印章内容一致；3. 申请表按固定个格式填写，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无遗漏；4. 申请人提交的联系人信息及联系电话应真实有效。

二、身份证件。

受理标准：1. 申请表中申请人及代理人的身份信息，要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一致；2. 如申请人死亡的核对死亡证明。

三、发案过程、受伤害或死亡的情况说明。

受理标准：申请人签字，如申请人死亡的，代理人签字。

四、受伤害情况及诊疗记录情况凭证。

受理标准：1.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2. 急诊治疗的医疗机构不限制是否具有医保资质。

五、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信息。

受理标准：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

六、治疗费用凭证。

受理标准：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字。

办理程序：

补偿标准：

表彰梁希奖、林业青年科技奖

职权类型：行政奖励

设定依据：《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9〕43号)精神和《林业青年科技奖条例》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应严格按照《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2019年修订版）》和《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执行。根据新办法，申报奖项为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各申报奖项要符合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中的奖励范围，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等方面的争议，所推荐成果应至少有一年以上的实践应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激发广大林业和草原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创业热情，引导广大林业和草原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争先行动，努力造就千百万青年科技英才，为建设新时代世界林业和草原科技强国贡献智慧和力量，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9〕43号)精神和《林业青年科技奖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十五届林业青年科技奖评选和第十六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工作。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申请梁希奖的情况下提交：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受理标准：1.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各奖项均网上在线申报，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经推荐单位同意推荐的项目，须按申报流程从网上注册、申报，网址：http://pj.fhui.org。请认真填写《推荐书》。所有的附件材料均以PDF格式（附件主要包括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查新报告、代表性论文或专著等）上传至申报系统；2.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经合作单位同意推荐后，须从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材料，完成后直接从系统提交电子材料，并将系统生成的申报材料盖章后直接提交至中国林学会；3. 每个项目纸质材料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4.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诺书”请第一完成人签字后附在“推荐书”后附件材料前；5. 每个项目纸质材料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二、申请林业青年科技奖的情况下提交：林业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受理标准：候选人有关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包括：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他引次数证明材料；2. 主要科技成果目录；3.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4.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5.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6.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办理期限：0.5工作日

行政奖励结果：梁希科普奖申报推荐函

有效期：中国林学会规定的截止日期前

是否收费：否

表彰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

和先进个人

职权类型：行政奖励

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九条：对义务植树，各单位每年都要进行检查，并将完成情况据实上报。绿化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评比，成绩优异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年满18岁的成年公民无故不履行此项义务的，所在单位要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补栽，或者给予经济处罚。整个单位没有完成任务的，要追究领导责任，并由当地绿化委员会收缴一定数额的绿化费。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申请材料：

一、申请全国绿化先进集体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一）全国绿化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受理标准：1. 本表是全国绿化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2.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3. 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4. 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5. 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6. 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7.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8.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9. 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10.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2000字，可另行附页；11. 本表上报一式3份，规格为A4纸。

（二）申请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1．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受理标准：1. 本表是全国绿化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2.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3.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4. 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5. 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6. 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7. 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8. 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9. 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10. 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11.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等，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12. 此表上报一式3份，规格为A4纸。

2.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提交：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受理标准：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2. 此表一式3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3.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含乡镇企业负责人）提交：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受理标准：1. 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含乡镇企业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其中仅私营企业负责人须统战部和工商联意见；2. 此表一式两份，随人选审批表一并报送。

二、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受理标准：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

三、本单位公示情况

受理标准：其中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四、2寸免冠彩色近照照片

受理标准：近期本人免冠照片。

办理期限：0工作日

行政奖励结果：表彰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有效期：无期限

是否收费：否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有关事项备案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35号）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所在地区级园林绿化局办理备案

申请材料：

一、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登记表。

受理标准：1.内容无遗漏，信息填写完整； 2.备案登记表内内容与提交材料相符，加盖公章与申请人一致； 3.此材料按样例固定格式填写，申请人自备。

二、委托生产、代销种子合同。

受理标准：1.备案登记表中的合同委托方、受托方与合同与提交材料一致； 2.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是否收费：否

有效期：无时限

种子经营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35号）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划分

申请材料：

一、种子经营者在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申请表。

受理标准：1.内容无遗漏，信息填写完整；2.设立的分支机构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3.备案登记表加盖公章；4.此材料按样例固定格式填写，申请人自备。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是否收费：否

有效期：无时限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35号）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所在地区级园林绿化局办理备案

申请材料：

一、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备案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填写无遗漏，信息完整； 2.申请表加盖申请人公章 ； 3.此材料需按样例固定模板填写。

二、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购销凭证。

受理标准：1.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所载信息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是否收费：否

有效期：无时限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北京市种子条例》（2022年1月10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北京市种子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者申请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且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农业农村、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由本市原发证机关注销

申请材料：

一、注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加盖公章，各项内容如实填写； 2.单位名称与申请表的单位名称一致。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是否收费：否

有效期：无时限

国家重要湿地认证审核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规定“要严格控制开发占用自然湿地，凡是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一律禁止开垦占用或随意改变用途。”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划定国家重要湿地，向社会公布。国家重要湿地的划分标准，由国家林业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国家林草局审批事项，由我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后，以文件形式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批

申请材料：

一、国家重要湿地申报书。

受理标准：1.申报书内容无遗漏、真实、有效； 2.申报书填写完整、准确，不存在文字错误； 3.单位印章及签字日期应清晰、有效。

二、拟列入国家重要湿地的范围、湿地类型分布的矢量图。

受理标准：1.图片信息需正确、完整、清晰； 2.内容与申请事项需保持一致； 3.图片格式为大地2000； 4.单位印章及签字日期应清晰、有效。

三、矢量数据库电子材料。

受理标准：包括国家重要湿地的分布范围、湿地图斑和涉及的行政界线。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其他/决定-发证

是否收费：否

有效期：一年

国家湿地公园设立审批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50号）规定：“要因地制宜，采取建立各种类型湿地公园等多种形式加强保护管理。”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湿地公园发展建设的通知》（林护发[2005]118号）规定：“省级林业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附拟建国家湿地公园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函和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材料，报我局；我局组织国家湿地公园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对符合国家湿地公园标准的则批准设立。”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家林业局成立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05]96号）规定：“国家林业局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3号）附件《国家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二部分主要职责（四）项规定：“国家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第32号）第二十条：“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并可供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的湿地，可以建立湿地公园。湿地公园分为国家湿地公园和地方湿地公园。”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对各区园林绿化局提出的设立国家湿地公园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正式向国家林草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书，附拟建国家湿地公园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函和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等材料，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申请材料：

一、国家湿地公园设立审批申报书。

受理标准：1.签字盖章清晰、在有效期内； 2.按照申报书的内容要求填写。

二、同意晋升国家湿地公园的文件：

（一）本行政区域的提交：所在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同意晋升国家湿地公园的文件；

受理标准：1.提交的文件须真实、有效； 2.文件在申请有效期内，文件有效。

（二）跨行政区域的提交：其共同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同意晋升国家湿地公园的文件。

受理标准：1.提交的文件须真实、有效； 2.文件在申请有效期内，文件有效。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湿地公园土地权属清晰和有关权利主体同意纳入湿地公园管理的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文件在申请有效期内，文件有效。

四、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其范围、功能区边界矢量图。

受理标准：1.通过专家论证会审查； 2.格式为大地2000。

五、反映湿地公园资源现状和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及影像资料。

受理标准：1.客观反映资源情况； 2.资料清晰、完整； 3.内容无遗漏、真实、有效； 4.单位印章及签字日期应清晰、有效。

六、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设立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文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2年保护管理经费的说明材料。

受理标准：1.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设立湿地公园管理机构的文件：2.文件在申请有效期内，文件有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1.提交的证照在有效期内，照面清晰完整； 2.证照所载信息与申请人信息一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提交的证照在有效期内，照面清晰完整；2.证照所载信息与申请人信息一致。近2年保护管理经费的说明材料：1.材料信息正确、完整 有效；2.内容与申请事项所需信息保持一致；3.单位印章及签字日期应清晰、有效。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其他/决定-发证

是否收费：否

有效期：无时限

野生动物临时收容救护点的设立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2届第47号）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规定》（林护发〔2014〕102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相关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条件自愿作为临时收容救护点。临时收容救护点及其收容救护对象名单，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公布，并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区级初审、市级终审

申请材料：

一、野生动物临时收容救护站点的设立申报表。

受理标准：1.申请表须加盖区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公章； 2.申请表申请人签字为法定代表人签字；3.申请表加盖法人单位公章；4.申请表使用A4纸打印。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受理标准：1.营业执照所载信息与申请表信息保持一致； 2.申请单位名称地址与申请表上单位名称地址一致；3.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4.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件上需注明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三、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及工作关系说明文件。

受理标准：1.应具备一定业务能力的救护人员，且人数不少于2人；2.兽医人员应具备兽医相关专业毕业证明（大专及以上）或兽医资格证；3.救护、饲养等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真实有效；4.野生动物饲养笼舍和场地说明（包括笼舍面积、材质、结构说明及照片）；5.材料完整、清晰，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凡申请材料需提交复印件的，申请人须在复印件上注明日期，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受理-专家评审/审查/决定-发证

是否收费：否

有效期：无时限

美国白蛾疫区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疫区审批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6号）规定：“加强检疫封锁。限制疫区内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流通，未经过林业部门检疫批准，不得擅自运出疫区。”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对在美国白蛾疫区内调出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要进行现场检疫和审批

申请材料：

一、森林植物检疫要求提交：林业植物检疫申请表。

受理标准：申请表格填写完整，信息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受理-实地勘察/审查/决定-发证

是否收费：否

有效期：根据调入省市距离确定有效时限

《森林植物检疫员证》核发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第4号令（1994年7月26日发布,25日根据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三条.森检员应当要具有林业专业、森保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连续从事森保工作两年以上的技术员担任。 森检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森检培训班培训并取得成绩合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森林植物检疫员证》。 森检员执行森检任务时，必须穿着森检制服、佩带森检标志和出示《森林植物检疫员证》。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森检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森检培训班培训并取得成绩合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发给《森林植物检疫员证》。

申请材料：

一、申报人员应具有林业专业、森保专业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连续从事森保专业工作两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提交：森林植物检疫员任职资格审批单。

受理标准：1.表格信息填报真实有效；2.申报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受理-审查/其他/决定-制证/发证

是否收费：否

有效期：无时限

对蜜蜂损失出具技术鉴定书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养蜂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养蜂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及时处理偷蜂、毒害蜂群等破坏养蜂案件、涉蜂运输事故以及有关纠纷，必要时可以应当事人请求或司法机关要求，组织进行蜜蜂损失技术鉴定，出具技术鉴定书。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养蜂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及时处理偷蜂、毒害蜂群等破坏养蜂案件、涉蜂运输事故以及有关纠纷，必要时可以应当事人请求或司法机关要求，组织进行蜜蜂损失技术鉴定，出具技术鉴定书。

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蜜蜂损失技术鉴定申请书。

受理标准：1.申请单位采用A4纸打印申请书；2.申请书的申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电话填写完整，无遗漏；3.申请书填写内容无文字错误；4.申请理由填写完整；5.申请书签字或加盖公章。

二、申请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

受理标准：1.申请单位名称与申请书的单位名称一致；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有效期内；3.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4.使用A4纸复印。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1.单位名称与申请书的单位名称一致；2.申请范围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3.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4.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5.使用A4纸复印。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受理标准：1.身份证在有效期内；2.原件与复印件一致；3.复印件印在同一张A4纸上，是否加盖单位公章；4.身份证照片与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是否相符。

四、申请综述材料。

受理标准：1.写明蜜蜂损失数量；2.写明蜜蜂损失地点的自然环境情况；3.写明蜜蜂死亡前，在蜂场周边是都有农药喷洒行为等；4.申请综述材料采用A4纸打印；5.加盖单位公章。

五、委托办理的提供委托书。

受理标准：1.委托书内容填写准确齐全；2.委托书所载身份信息与提交的证件信息一致；3.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应清晰；4.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实地勘察/检验/决定-制证/发证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结果：北京市蜜蜂损失技术鉴定书

有效期：无时限

紧急情况处置林木（树木）报告备案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第二款：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北京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因抢险救灾和处理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可以对树木进行修剪或者砍伐。组织紧急情况处理的单位应当在处理结束之日起10日内，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所在区园林绿化部门。

实施层级：区级

实施主体：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无

申请材料：

一、紧急情况处置林木（树木）报告备案表）。

受理标准：1.如实填写有关情况，由处置单位在表格左上方加盖公章；2.处置林地上的林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组织紧急情况处理的单位或部门应当在处理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区园林绿化局报告备案，处置树木的，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的规定，组织紧急情况处理的单位应当在处理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区园林绿化局报告备案；3.另附处置前、后现场照片或者视频资料，可以清晰体现处置前后对比情况、现场处置情况、紧急情况现状等；4.紧急情况处置不适用古树名木。

办理流程：受理-实地勘察/决定-发证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结果：紧急情况处置林木（树木）报告备案表

有效期：无时限

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批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第168项：“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批”。

《国务院关于环保总局<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和功能区调整及更改名称管理规定>的批复》第十一条规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经评审通过后，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进行初审，再报请国家林草局进行审批。

申请材料：

一、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批申报书。

受理标准：1.申报书填写完整，无残页，签字盖章清晰、在有效期内；2.按照申报书的内容要求填写。

二、综合科学考察报告。

受理标准：格式规范，内容科学合理。

三、总体规划及附图。

受理标准：格式规范，内容科学合理。

四、图件、影像资料。

受理标准：1.客观反映真实情况；2.内容清晰、完整，真实、有效。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发证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结果：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审核意见书

有效期：无时限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三条：“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点林区的森林经营方案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国家支持、引导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明确森林培育和管护的经营措施，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申请材料：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森林经营方案审批申报函。

受理标准：1.上报编案单位说明隶属关系，市属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其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报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2.编案单位加盖公章；3.提交的证照证件齐全完整，如提交复印件，应完整清晰并与原件一致； 4.申请材料按要求签字、盖章。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决定-发证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结果：关于《××森林经营方案（××—××年）》的意见

有效期：森林经营方案规划期为一个森林经理期，一般为10年。

公共绿地设计方案审查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北京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二条 公共绿地绿化施工前，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送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公共绿地绿化施工前，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送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

申请材料：

一、公共绿地设计方案审查申请报告。

受理标准：来函为纸质，说明申报内容，申报单位红头纸并加盖单位公章，真实有效。

二、城市绿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受理标准：包括总平面图、设计说明、竖向设计、种植设计、道路及服务设施布局图纸，以上均要求蓝图，加盖设计单位报审章及申报单位公章。

三、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受理标准：纸质版，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其它经批准的规划文件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发证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结果：公共绿地设计方案审查意见

有效期：无时限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实施层级：市级

实施主体：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涉及国家重点公益林的，实行核准制，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对其他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规定。对其中实行核准制的评估项目，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

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涉及国家重点公益林的，实行核准制，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准或授权核准。其他评估项目是否实行备案制，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决定。

申请材料：

一、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材料。

受理标准：申请应包含：1.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2.评估项目批准文件或有效材料; 3.与所评估项目有关的林权证和权属变更的相关证明; 4.资产评估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专家资质证明; 5.资产评估机构聘请核查机构对占有单位提供的森林资源资产实物量进行核查的，应提供核查机构资质证明; 6.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报告和核查报告; 7.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制证/发证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结果：对森林资源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行政确认决定书

有效期：一年

对补进、调出国家级公益林的审查、审核

职权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设定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调出补进申请进行审核，并组织对调出国家级公益林开展生态影响评价，提供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和结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市级、区级

实施主体：市、区园林绿化局

权限划分：国家级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由林权权利人征得林地所有权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调出补进申请进行审核，并组织对调出国家级公益林开展生态影响评价，提供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材料和结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程序上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申请材料：

一、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申报函。

受理标准：1.申报材料包括：申报函，全省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水利资源等情况详细说明，林地权属情况，认定成果报告，国家级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以及省级区划界定统计汇总图表资料；2.申请包含国家级公益林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林权权利人资质、管护责任人，保护管理责任等内容；3.申报材料加盖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公章。

办理流程：申报/收件/受理-审查/决定-发证

是否收费：否

行政许可结果：国家级公益林补进、调出审查、审核批复

有效期：无时限